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豪等間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及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王嘉豪、周素蘭、潘雨川為被告起訴，因原告民事起訴狀中被告潘雨川記載「地址未明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03號裁定命原告於文到後5日內具狀補正全部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補正裁定於115年6月30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補正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原告雖於115年7月6日具狀補正被告潘雨川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之全戶戶籍資料，卻查無結果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原告亦未檢附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則原告迄未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足使本院特定被告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

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